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人作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后公司《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舒

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隋广军

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娟

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